《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章/文件號:32) (版本日期:24.9.2020)

168P. 申請作出取消資格令

- (1) 任何人擬申請由法院作出一項取消資格令(在有關檢控一項罪行的法律程序過程中提出的申請除外),須向該項命令所針對的人給予不少於 10 天的通知;而當法院聆訊該申請時,後述的人可出庭及親自作供或傳召證人。
- (2) 下述人士可根據以下條文向法院申請作出一項針對某人的取消資格令 ——
 - (a) 如根據第 168F 條申請,可由處長提出;及
 - (b) 如根據第 168E 至 168G 條申請,可由破產管理署署長或財政司司長提出,或由 該人曾犯或被指稱曾犯的罪行或其他失責罪所涉及的公司的清盤人或該公司的過 去或現在的成員或債權人提出。(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 (3) 在聆訊由處長、破產管理署署長、財政司司長或清盤人根據本部提出的任何申請時,申請人須出庭及促請法院注意任何其看似有關的事宜,並可親自作供或傳召證人。 (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 (4) 凡法院可根據本部在有關檢控一項罪行的法律程序過程中作出一項取消資格令,法院如認為適合,即可作出該項命令,而不論是否有人申請作出該項命令。